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其炘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為乙○○之子，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6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應遠離乙○○位於金門縣○○鎮○○0○○號之住所至少50公尺。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並於同年月21日向甲○○告知該保護令內容，甲○○已知悉上揭民事通常保護令。詎仍為下列犯行：

(一)甲○○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及毀損之犯意，於113年9月2日凌晨2時許，前往乙○○上開住處並於進入該屋客廳，先徒手推擠乙○○、腳踢乙○○之臀部，再將乙○○所有之黑色手機摔落在地，致乙○○受有左臀腫痛、雙前臂抓痕之傷害，其所有之黑色手機則因螢幕、外殼破損致令不堪使用，

01 足以損害於乙○○，而違反前揭保護令之內容。

02 (二)甲○○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9月30日某時進入乙
03 ○○○上開住處並辱罵乙○○及腳踹該屋內之桌椅，以此方式
04 違反前揭保護令之內容。

05 (三)甲○○另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毀損之犯意，於113年10月1日上
06 午11時許，前往乙○○上開住處，先以腳踹開該屋大門，致
07 該大門門栓插銷毀壞而不堪使用，再進入屋內辱罵乙○○，
08 並於離去該屋時，踢踹該屋外乙○○所有之座椅，亦致該座
09 椅破損，均足損害於乙○○，而違反前揭保護令之內容。

10 (四)甲○○復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0月22日晚間10
11 時許進入乙○○上開住處而滯留不離去，以此方式違反前揭
12 保護令之內容。嗣經警接獲乙○○報案後，於113年10月23
13 日下午1時40分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
14 往乙○○上開住處對甲○○執行拘提，當場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乙○○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程序部分：

1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0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3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4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25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
26 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業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2、140-141頁），本
28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29 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
30 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非傳聞證據，業經本
31 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

01 關聯性，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
02 形，或其他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況，依法自得作為證
03 據。

04 二、實體部分：

05 (一)經查：

06 1.上開事實，除犯罪事實一(一)傷害部分、犯罪事實一(三)毀損大
07 門門栓插銷及座椅部分，經被告否認外，餘均經被告坦認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丙○○證述之情節相當，且
09 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6號民事裁定、金門縣警察局金湖
10 分局112年6月21日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保護令執行紀錄
11 表、告訴人遭摔壞手機照片、金門縣金湖派出所110報案紀
12 錄單、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3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
1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2.被告雖矢口否認先徒手推擠乙○○、腳踢乙○○之臀部，致
16 乙○○受有左臀腫痛、雙前臂抓痕之傷害，且未毀損大門栓
17 插銷及座椅；然上開情節業據被害人即告訴人乙○○指訴甚
18 詳，且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13年9月25日受理家庭暴力事
19 件驗傷診斷書、家庭暴力通報表，以及毀壞門栓、座椅之照
20 片、金門縣金湖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金門縣警察局金湖
21 分局金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2 為憑。且如前所述，被告確於113年9月25日凌晨2時至被害
23 人住所，並摔壞被害人所有之黑色手機，亦於同年10月1日
24 上午11時違反保護令至被害人住所，可見被告於上開時日在
25 被害人之住處滋事，其毀損大門門栓插銷及座椅，並非空穴
26 來風，應足認定。

27 3.綜上，被告前述犯行，事證明確，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31 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

01 354條毀損罪；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
02 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則
03 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刑
04 法第354條毀損罪。且其犯罪事實一(一)、(三)之行為，均屬一
05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應分別從一重之傷害罪、違反
06 保護令罪論處；而被告罪事實一(一)至(四)之犯行，犯意各別，
07 行為互殊，爰予以分論併罰之。

08 2.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罪，經本院以112年易字第33號判決處
09 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3月31日執行完畢，其受有期徒刑
10 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11 均為累犯，且經檢察官聲請及本院調查，審酌本案所犯罪質
12 與前案同，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無不宜加重
13 其刑之情，乃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3.爰審酌被告違反保護令，進而傷害、毀損之犯罪動機、手
15 段、所生危害，以及部分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小
16 畢業、已婚無子女、業工、月入約新臺幣4-5萬元等之智識
17 程度與生活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18 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
26 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詮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7 為。

08 三、遷出住居所。

0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